

《百万福寿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选择百万福寿，尊享高品质退休生活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产品特色

**到期领取，幸福养老快乐启；
领至百岁，养老生活更添翼；
年年得益，生活品质真如意；
三种领取，品质之选就随你。**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

0周岁（出生满28日）至55周岁（3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28日）至55周岁（5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28日）至50周岁（10年期交）
0周岁（出生满28日）至40周岁（20年期交）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交费期间：3年、5年、10年、20年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给付祝寿金。

2. 养老年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养老年金。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① 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交纳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祝寿金、养老年金及身故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除按保险责任中所描述的按年领取外，您还可以选择按月领取或一次性领取。

1. 按月领取养老年金的，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于此后每个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养老年金的月领取金额进行给付，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

养老年金的月领取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 2.53%

2. 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的，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养老年金的一次性领取金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养老年金的一次性领取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 6.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应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我们，投保人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终止。我们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合同有效期间的任一年度内，若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我们将于红利分配日派发本年度红利，且向您提供本年度红利通知书。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合同的红利根据我们已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复利方式累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累积计算。合同累积的红利将于您请求时给付，或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后给付；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应交保险费，抵交后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仍属有效的合同，**若您于交费期满前未通知我们交费期满后的红利领取方式，我们以第 2 种方式办理**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第 2 种方式办理。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缴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小泰	男	30 周岁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10 年	192082 元	100000 元

小泰根据需要，选择了按年领取养老年金的方式

除红利外，保险利益如下：

- 1、祝寿金：** 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领取 1000000 元；
- 2、养老年金：**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止，每年领取 57624.6 元，共 36 次，合计 2074485.6 元；
- 3、身故保险金：** 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 领取累计所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的较大者； 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后身故，领取当时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祝寿金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100000	0	0.00	100000	0	605	1210	0	605	1210	42473.17
2	32	100000	200000	0	0.00	200000	0	1573	3146	0	2196	4393	98309.49
3	33	100000	300000	0	0.00	300000	0	2570	5138	0	4831	9664	164802.51
4	34	100000	400000	0	0.00	400000	0	3596	7192	0	8571	17145	237517.08
5	35	100000	500000	0	0.00	500000	0	4652	9304	0	13480	26964	314584.22
6	36	100000	600000	0	0.00	600000	0	5741	11483	0	19627	39256	396209.46
7	37	100000	700000	0	0.00	700000	0	6863	13726	0	27080	54159	482604.10
8	38	100000	800000	0	0.00	800000	0	8018	16035	0	35910	71819	573992.88
9	39	100000	900000	0	0.00	900000	0	9208	18415	0	46196	92390	670610.12
10	40	100000	1000000	0	0.00	1000000	0	10434	20868	0	58016	116029	772701.71
20	50	0	1000000	0	0.00	1142075	0	14051	28102	0	218294	436587	1142075.39
30	60	0	1000000	0	0.00	1689231	0	18964	37929	0	482639	965274	1689230.57
35	65	0	1000000	1000000	57624.60	1007366	0	22036	44073	0	669588	1339178	1007366.37
40	70	0	1000000	0	57624.60	916598	0	10747	21494	0	835993	1671982	916598.02
50	80	0	1000000	0	57624.60	681392	0	7877	15755	0	1230032	2460056	681391.69
60	90	0	1000000	0	57624.60	367555	0	4356	8713	0	1722753	3445498	367554.67
70	100	0	1000000	0	57624.60	0	0	394	786	0	2341451	4682886	0.00

备注：

- 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